

诉讼法专业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法律职业与司法考试中心介绍	1
第二部分：诉讼法专业方向介绍	3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3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22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29
第六部分：诉讼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29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法律职业与司法考试中心介绍

法律硕士诉讼法专业方向研究生的培养将以北京大学法律职业与司法考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为依托。现将“研究中心”的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研究中心”的宗旨

通过对法律职业特殊性的研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法律职业对人才需求的报告；同时结合国家司法考试，分析其特点、规律及趋势，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二、“研究中心”的运作形式

1、“研究中心”的管理。研究中心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成员若干人，顾问若干人，秘书 1 人。

2、“研究中心”的课题。课题分外部课题和内部课题。外部课题为中心成员从国家机关或其他单位获得的课题，包括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内部课题为“研究中心”根据需要及中心成员申请而设立的课题。

三、“研究中心”基本研究人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司法考试委员会委员	潘剑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司法考试委员会委员	刘凯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司法考试委员会委员	汪建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司法考试委员会委员	钱明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梁根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磊
上海龙田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代明华
上海海事大学法律系教授	沈秋明

四、“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

1、认真研究法律职业对人才的需求，担任法官、检察官和从事律师职业，究竟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在法律信仰、法律意识、法律知识、专业素质，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职业道德水平，个人品质等方面应当达到何种程度，以便通过考试进行测试。

2、总结司法考试的规律性。既总结我国已经开展过的律师资格及法官、检察官考试，也要借鉴其他国家法律人才的选拔及司法考试的成功做法。在借鉴的同时加以创新，使之更符合中国国情。

3、在司法考试的模式选择和方案设计上，主要围绕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这个宗旨，对考试的时间、次数、方式、内容、科目、题型等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以使通过考试的人员更能适应法律职业的需要，使考试的效果达到最大化。

4、加强大学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相结合的研究，使两者能形成互动状态，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更紧密衔接。

5、通过建立和实施科学、规范的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推动我国司法改革，进而建立科学、合理，而又符合中国国情的司法制度。

第二部分：诉讼法专业方向介绍

开设诉讼法专业方向的目的，是使同学们全面、准确、系统地掌握诉讼法的基本范畴与基本理论；掌握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有关诉讼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诉讼规则；正确运用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并具有综合解决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中的程序和证据问题的实际能力。

法律硕士诉讼法专业培养方向是法学院第二批开设的方向。本方向注重于培养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胜任诉讼法业务的高级法律专业人才。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要求参与本计划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法律硕士一般学习计划的基础上，修完本方向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高级课程，参加本方向要求的社会实践任务，完成毕业论文。

本专业方向学生的就业趋向是：未来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相关业务。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一、本院师资

（一）汪建成：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2. 学术及工作经历：

1979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攻读本科。1983年毕业后，继续在北大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1986年7月毕业后，到山东省烟台大学法律系任教，其间曾于1994-1996年在比利时鲁汶大学（K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作访问学者。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诉讼法专业博士学位。1999年8月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 (1)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专论》，群众出版社，1990年。
- (2) 《新刑事诉讼法论》，红旗出版社，1996年。
- (3) 《刑事证据学》，群众出版社，2000年。
- (4) 《欧盟成员国刑事诉讼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
- (5) 《刑事诉讼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 (6) 《理想与现实——刑事证据理论的新探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 (7) 《冲突与平衡——刑事程序理论的新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 (8) 《外国刑事第一审程序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
- (9) 《中国刑事第一审程序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
- (10) 《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刑事速裁程序论纲》，载《政法论坛》2016年第1期。
- (11) 《〈刑事诉讼法〉的核心观念及认同》，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
- (12) 《刑事证据制度的重大变革及其展开》，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6期。

(13) 《刑事诉讼法再修订过程中面临的几个选择》，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6期。

(14) 《论证据裁判主义与错案预防——基于16起刑事错案的分析》，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3期。

(15) 《应改革政法委对司法的领导方式》，载《环球法律评论》2013年第2期。

(16) 《刑事和解与控辩协商制度的衔接与协调》，载《政法论坛》2012年第2期。

(17) 《量刑程序改革中应当转变的几个观念》，载《政法论坛》2010年第2期。

(18) 《中国司法鉴定制度实证调研报告》，载《中外法学》2010年第2期。

(19) 《刑事审判程序的重大变革及其展开》，载《法学家》2012年第3期。

(20) 《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建立和完善》，载《法学》2012年第1期。

(21) 《专家证人模式与司法鉴定模式之比较》，载《证据科学》2010年第1期。

(22) 《司法鉴定基础理论研究》，载《法学家》2009年第4期。

(23) 《非驴非马的“河南陪审团改革”当慎行》，载《法学》2009年第5期。

(24)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审判程序》，载《审判前沿观察》2008年第2辑。

(25)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起诉制度》，载《东方法学》2008年第6期。

(26) 《论对抗式庭审模式下法官在证据运用中的角色》，载《烟台大学学报》

2008年第1期。

(21) 《附条件改革述评》，载《烟台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22) 《刑事推定若干基本理论之研讨》，载《法学》2008年第6期。

(23) 《中国需要什么样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载《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5期。

(24) 《刑事诉讼法再修订过程中需要处理好的几组关系》，载《法学家》2007年第5期。

4. 荣誉奖励：

曾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1993）、教育部新世纪人才（2006），曾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两次、三等奖三次。

5. 社会兼职：

中国法学会刑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诉讼法基地客座教授。

(二) 潘剑锋：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

2. 学术及工作经历：

自1983年8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工作至今。1990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著有《民事诉讼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一书，主编或副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法院与检察院组织制度等教材10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核心刊物及日本《法政理论》、《法商研究》等法学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在《工人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报纸上发表文章若干篇，另与他人合著著作和编写教材若干部。代表性论文有：

- (1) 《民事证明责任论纲——对民事证明责任基本问题的认识》，载《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1期。
- (2) 《论建构民事程序权利救济机制的基本原则》，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2期。
- (3) 《论司法确认》，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3期。
- (3) 《程序系统视角下对民事再审制度的思考》，载《清华法学》2013年第4期。
- (4) 《论民事司法与调解关系的定位》，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1期。
- (5) 《中国民事审判程序体系之科学化革新——对我国民事程序及其相互关系的反思》，载《政法论坛》2012年第5期。
- (6) 《民诉法修订背景下对“诉调对接”机制的思考》，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3期。
- (7) 《衔接与协调：民事诉讼法中相关制度的整合》，载《河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
- (8) 《论法院调解与纠纷解决之关系》，载《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4期。
- (9) 《论“管辖错误”不宜作为再审事由》，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2期。
- (10) 《司法考试改革导向初步研究——以法律职业为视角》，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4期。
- (11) 《再论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之关系》，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1期。
- (12)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应由基层法院统一行使管辖权》，载《法律适用》2007年第6期。
- (13) 《论诉权的正当行使——对诉权几个基本问题的认识》，200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的国际会议论文集
- (14) 《从司法解释再论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载于《诉讼法理论与实践——司法理念与三大诉讼法修改》，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15) 《从司法解释看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收录于2005年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年会论文集。

- (16) 《中国统一司法考试模式研究》，载于 2005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研讨会论文汇编
- (17) 《论证券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诉讼方式》，载《政法论坛》2004 年第 3 期。
- (18) 《论司法考试与大学本科法学教育的关系》，载《法学评论》2003 年第 2 期。
- (19) 《民事诉讼法修改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载《诉讼法理论与实践》(2002 年·民事、行政法学卷)(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20) 《高薪制：审判公正、廉洁和法官高素质的基本保障》，载《政法论坛》2001 年第 6 期。
- (21) 《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若干问题》，载《烟台大学学报》2001 年第 2 期。
- (22)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述评》，载《法学研究》2001 年第 1 期。
- (23) 《试论小额诉讼制度》，载《法学论坛》2001 年第 1 期。
- (24) 《从日本第三次司法改革看我国司法改革存在的问题》，载《法学》2000 年第 8 期。
- (25) 《论我国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与民事纠纷的适应性》，载《现代法学》2000 年第 6 期。
- (26)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评价》，载《中外法学》2000 年第 6 期。
- (27) 《从民事审判权谈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载《法学家》2000 年第 6 期。
- (28) 《论证明的相对性》，载《法学评论》2000 年第 4 期。
- (29) 《司法之根本：最后的审判抑或最好的审判？——对我国再审制度的再审视》，载《比较法研究》2000 年第 4 期。
- (30) 《论举证时效》，载《政法论坛》2000 年第 2 期。
- (31) 《证据制度空洞化与错案的形成——一个错案解析》，载《中外法学》1999 年第 6 期。
- (32) 《我国民事审判的现状与未来》，载《中外法学》1998 年第 4 期。

(33) 《我国仲裁法的新突破》，载《中外法学》1994 年第 6 期。

(34) 《法律之外的因素对离婚案件判决的影响》，载《中外法学》1990 年第 1 期。

(35) 《民事诉讼法制建设四十年》，载《中外法学》1989 年第 5 期。

(36) 《改革检察制度 加强法律监督职能》，载《政法论坛》1989 年第 1 期。

4 . 荣誉奖励

1995 年获司法部“育才奖”，2001 年获北京大学优秀教学奖、2001 年获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诉讼法学中青年优秀科研成果奖。另获得北京大学其他各类教学奖项若干，2005 年，主持的民事诉讼法学课程被评为北京大学精品课程。2007 年，获华北七省市自治区法学会学术论文一等奖。获北京大学 2007 年度“正大奖教金”。

5 . 社会兼职：

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公证协会理事，国家教育部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三) 陈瑞华：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1 . 研究领域：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法、司法制度、法律程序基本理论

2 . 学术及工作经历：

陈瑞华教授 198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诉讼法学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中国政

法大学研究生院，获诉讼法学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年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2002年1月至6月，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作高级访问学者。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著作：

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政法论坛》、《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独立出版学术专著十余部。其中代表作有：

- (1) 《刑事审判原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2003 年版。
- (2)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2005、2011、2013、2015 年版。
- (3) 《看得见的正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版。
- (4) 《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2008 版。
- (5) 《程序性制裁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2010 版。
- (6) 《法律人的思维方式》，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7) 《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法律出版社 2008、2010 年版。
- (8) 《论法学研究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9) 《比较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10) 《程序正义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
- (11) 《量刑程序中的理论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12) 《刑事证据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2014 年版。
- (13) 《刑事证据法的理论问题》，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论文：

先后在中国主要法律出版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有：

-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1期。
- (2) 《法官责任制度的三种模式》，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
- (3)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再讨论》，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2期。
- (4) 《论彻底的事实审：重构我国刑事第一审程序的一种理论思路》，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3期。
- (5) 《论刑事诉讼中的过程证据》，载《法商研究》2015年第1期。
- (6) 《刑事司法裁判的三种形态》，载《中外法学》2012年第3期。
- (7) 《以限制证据证明力为核心的新法定证据主义》，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
- (8) 《法律程序构建的基本逻辑》，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1期。
- (9) 《司法权的性质——以刑事司法为范例的分析》，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
- (10) 《程序价值理论的四个模式》，载《中外法学》1996年第2期。
- (11) 《美国辩诉交易程序与意大利刑事特别程序比较》，载《政法论坛》1995年第3、4期。
- (12) 《程序正义的理论基础——评马修的“尊严价值理论”》，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3期。
- (13) 《刑事侦查构造之比较研究》，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5期。
- (14) 《程序正义论——从刑事审判角度的分析》，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2期。
- (15) 《在公正与效率之间：英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最新发展》，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6期。
- (16) 《走向综合性程序价值理论：贝勒斯程序正义理论述评》，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
- (17) 《审前羁押的法律控制——比较法角度的分析》，载《政法论坛》2001年第4期。

(18) 《未决羁押制度的理论反思》，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5期。

4. 荣誉奖励：

获得多项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其中较为重要的有：

2004年获得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

2010年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资格曾先后连续四次被法学院学生评为“十佳教师”

5. 社会兼职：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维权委员会顾问

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

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四) 傅郁林：法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证据法学

2. 学术及工作经历：

1983-1987年，武汉大学法律系本科生（国际法学专业）；

1995-1998年，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民法学专业）；

1998-2001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诉讼法学专业）；

2001-2003年，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理论与司法制度方向）

1987-1998年，武汉海事法院历任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

2003年，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并聘为副教授；

2009 年获博士生导师资格

期间先后在德国图本根大学（2001 年）、美国东北大学（2001 年）、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2005-2006 年）、美国耶鲁大学（2006 年）分别做过 3-12 个月的访问学者，主要是比较研究司法制度和民事诉讼制度。应邀在哈佛大学（2008 年）、巴黎政治学院（2008 年）、剑桥大学（2009 年）和台湾、香港地区的著名高校短期授课和参加国际会议。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 （1）《民事司法制度的功能与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版。
- （2）《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研究》（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版。
- （3）《美国法官自选裁判文书译评》（主译），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3、2013 年版。
- （4）（4）《美国民事诉讼法》（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版。
- （5）（5）《危机中的民事司法》（合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版。
- （6）《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4 期。
- （7）《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4 期。
- （8）《繁简分流与程序保障》，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1 期。
- （9）《论最高法院的职能》，载《中外法学》2003 年第 5 期。
- （10）《先决问题与中间裁判》，载《中国法学》2008 年第 6 期。
- （11）《建立判例制度的两个基础性问题》，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 年第 1 期；
- （12）《我国司法职能分层目标下的高层法院职能转型》，载《清华法学》2009 年第 4 期。
- （13）《中国民事诉讼立案程序研究》，载《法学家》2011 年第 1 期。
- （14）《论民事检察权的权能与程序配置》，载《法律科学》2012 年第 5 期。

(15) 《民事纠纷的多层次司法救济》，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2期。

(16) 《再论民事诉讼立案程序的功能与结构》，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17) 《司法权的外部边界与内部配置》，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2期。

(18) 《以职能权责界定为基础的审判人员分类改革》，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4期。

4. 荣誉奖励：

《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和《先决问题与中间裁判》两篇文章分别于2004年和2009年获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青年学者优秀论文一等奖；《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一文的引证率在中国法学类成果中总排名第十五，在民事诉讼法学成果中排名第二。

5. 社会兼职：

中国法学会会员、国际民事诉讼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司法改革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重点基地诉讼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多次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的多部法律立法论证和最高人民法院主持的多项司法改革方案论证。

(五) 安春莲：讲师

1. 研究领域：刑事诉讼法

2. 学术及工作经历：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列宁法律思想史（民族国家理论），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6。

（六）陈永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刑事侦查学

2. 学术及工作经历：

1996—1999 年 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

1999—2002 年 中国政法大学 博士

2002—2004 年 北京大学法学院 博士后

2004—现在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师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1）《刑事诉讼的宪政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2010 年版。

（2）《侦查程序原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刑事诉讼法关键词》，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4）《刑事诉讼法》（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5）《冤案为何难以获得救济》，载《政法论坛》2017 年第 1 期。

（6）《证据保管链制度研究》（约 2.2 万字），载《法学研究》2014 年第 5 期。

（7）《排除合理怀疑及其在西方面临的挑战》（约 1.7 万字），载《中国法学》2003 年第 2 期，获中国法学会“第六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论文类三等奖”。

（8）《我国刑事误判问题透视——以 20 起震惊全国的刑事冤案为样本的分析》（约 2.8 万字），载《中国法学》2007 年第 3 期，2009 年获司法部第三届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评奖三等奖。

- (9) 《论刑事错案的成因》，在《中外法学》2015年第3期。
- (10) 《司法经费与司法公正》(约2.5万字)，载《中外法学》2009年第3期，获中国法学会2011年“第三届中青年刑事司法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论文类一等奖。
- (11) 《逮捕的中国问题与制度应对——以2012年刑事诉讼法对逮捕制度的修改为中心》，载《政法论坛》2013年第4期。
- (12) 《刑事法律援助的中国问题与域外经验》，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1期。
- (13)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必须突破的理论误区》(约3万字)，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4期，2009年荣获中国法学会“第二届中青年刑事司法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论文类一等奖。
- (14) 《冤案的成因与制度防范》(约3.5万字)，载《政法论坛》2011年第6期。
- (15) 《死刑与误判——以美国68%的死刑误判率为出发点》，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1期。
- (16) 《中国司法鉴定体制的进一步改革》，载《清华法学》2009年第4期。
- (17) 《电子数据搜查、扣押的法律规制》(2.5万字)，载《现代法学》2014年第5期，《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15年第1期转载。
- (18) 《计算机网络犯罪对刑事诉讼的挑战与制度应对》(约3.2万字)，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3期。
- (19) 《论辩护方当庭质证的权利》(约1.4万字)，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5期。
- (20) 《中国减刑、假释程序之检讨》(约1.7万字)，载《法商研究》(CSSCI期刊)2007年第2期。
- (21) 《论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的保障机制》(约1.8万字)，载《当代法学》2009年第4期，《中国检察官》2009年第10期转载。

(22) 《死刑复核程序中辩护权之保障》(约1.5万字),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23) 《论减刑、假释裁决权之归属》(约1.3万字),载《中国刑事法杂志》(CSSCI期刊)2007年第4期。

4. 荣誉奖励:

(1)《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必须突破的理论误区》(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4期),2009年荣获中国法学会“第二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论文类一等奖。

(2)《司法经费与司法公正》(载《中外法学》2009年第3期),2011年荣获中国法学会“第三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论文类一等奖,2014年获中国法学会“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三等奖。

(3)《我国刑事误判问题透视》(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2009年荣获司法部第三届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4) 2014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中伦吴鹏奖教金、茂元学术创新奖。

(5) 2015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俊杰研究奖、茂元学术创新奖。

(6) 2015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中伦吴鹏学术奖励。

(7) 2010年,获北京大学“教师优秀奖”。

(8) 2005年9月,被评为北京大学优秀班主任。

5. 社会兼职:

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行为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博士论文评审专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北京市警察学院兼职教授。

(八) 刘哲玮:法学博士、讲师

1. 研究领域：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纠纷解决

2. 学术及工作经历：

1999.9—2003.8 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

2003.9—2006.8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2006.9—2010.7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

2008.9—2009.8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访问学者

2010.7—2012.7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1）论文：《论民事诉讼模式理论的方法论意义及其运用》，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3期。

（2）论文：《普通形成权诉讼类型考辨——以合同解除权为例》，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5期。

（3）论文：《独立与合并：程序法视角下的离婚损害赔偿之诉》，载《当代法学》2014年第4期。

（4）论文：《论财产保全制度的结构矛盾与消解途径》，载《法学论坛》2015年第5期。

（5）论文：《民事纠纷解决模式的反思与重构》，载《北大法律评论》（第十一卷第一辑）。

（6）论文：《论法院调解与纠纷解决之关系》，载《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4期。

（7）论文：《美国最高法院先例形成过程探析——兼论对我国案例指导制度之启示》，载《中国法律》2011年第3期。

（8）论文：《论美国法上的证明责任》，载《当代法学》2010年第4期。

（9）论文：《人民陪审员的现状与未来》，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3期。

（10）论文：《论社会转型时期司法权威的建构和维系》，载《理论与改革》2011年第3期。

- (11) 译著：《正义背后的意识形态》，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 (12) 译著：《美国司法体系中的最高法院》，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13) 译著：《纠纷解决的过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4. 社会兼职：

- (1)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影响性诉讼研究团队 (2012)。
- (2) 《北大法律评论》编辑 (2005-2008)。

(九) 曹志勋：法学博士、助教

1. 研究领域：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纠纷解决

2. 学术及工作经历：

(1)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2008)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2010)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2014)

(2) 工作经历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后研究

2016 年 10 月至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3、研究领域

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强制执行法学，民法与民诉法交叉研究，比较法学和司法制度

4、研究成果

(1) 《立案形式审查中的事实主张具体化》，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1 期；

- (2)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释疑》，载《法学家》2015 年第 6 期；
- (3) 《对民事判决书结构与说理的重塑》，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4 期；
- (4) 《论我国商事法庭的建构及其模式》，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5 年第 1 期；
- (5) 《反思事实预决效力》，载《现代法学》2015 年第 1 期；
- (6) 《起诉中断诉讼时效规则的理论展开》，载《当代法学》2014 年第 6 期，《人大复印资料》2015 年 3 月全文转载；
- (7) 《论普通程序中的答辩失权》，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2 期，《人大复印资料》2014 年 9 月全文转载；
- (8) 《“真伪不明”在我国民事证明制度中确实存在么？》，载《法学家》2013 年第 2 期，《人大复印资料》2013 年 9 月全文转载；
- (9) 《论可仲裁性的司法审查标准：基于美国反垄断仲裁经验》，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 年第 4 期；
- (10) 《推广社会调查报告的障碍及对策》，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 年第 2 期；
- (11) 《书证搜集裁判：模式比较与本土改造》，载《现代法学》2011 年第 5 期；
- (12) 《城市民事纠纷解决研究——以云南法律援助实证考察为基础》，载梁治平主编：《洪范评论》第 11 辑，三联书店 2009 年版；
- (13) On the Non-liquid Status of Factual Allegation in China, in Cadet u.a., Procedural Science at the Crossroads of Different Generations, Nomos, 2015, pp. 225 – 248 ;
- (14) The Position of the Judges in Civil Litigation in Transitional China: Focusing on Judicial Mediation and Case Management for Trial, in Lei Chen & C.H.

van Rhee (eds.), *Towards a Chinese Civil Code: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2012, pp. 495 - 519. (with Prof. Fu)

二、外聘导师

- | | | |
|--------|-----------------------|-------|
| 1. 王守安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 | 刑事诉讼法 |
| 2. 金剑锋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正局级 | 民事诉讼法 |
| 3. 贾小刚 |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庭长 | 民事诉讼法 |
| 4. 张相军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 | 刑事诉讼法 |
| 5. 雷运龙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 民事诉讼法 |
| 6. 钱列阳 | 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 刑事诉讼法 |
| 7. 张庆 | 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 诉讼法 |
| 8. 王发旭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律师 | 诉讼法 |
| 9. 王朝勇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学院执行院长、律师 | 诉讼法 |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一、证据法学：48 课时，3 学分

（一）课程设置目的：本课程旨在使同学们全面、准确、系统地掌握证据法的基本范畴与基本理论；掌握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有关证据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证据规则；正确运用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并具有综合解决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中证据问题的实际能力。

（二）课程内容：本课程主要介绍证据的概念与属性，证据的种类与分类，证据规则，证明对象、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推定、自认和司法认知，以及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我国证据立法的最新发展，等等。

（三）教学方式：以课堂教学为主，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案例，辅助以适当的法庭审判旁听，提高同学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将课堂讲授、讨论交流、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和社会调研等结合起来。

(四) 考核方式：期中递交课程论文，期末闭卷考试。

(五) 参考书目和期刊：

1. 书目：

- (1)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第一）版、2000（第二）版、2007（第三）版、2010年（第四）、2013年（第五）版。
- (2)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三版（第一版是 2000 年）。
- (3) 刘善春、毕玉歉、郑旭著：《诉讼证据规则》，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 (4) 卞建林主编：《刑事证明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5) 汪建成著：《理想与现实——刑事证据理论的新探索》，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6) 陈瑞华：《刑事证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 (7) 宋英辉、汤维建主编：《证据法学研究述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8) 宋英辉、汤维建主编：《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9) 陈光中主编：《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
- (10) 江伟主编：《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11) 何家弘、张卫平主编：《外国证据法选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
- (12) 何家弘主编：《外国证据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13) (美) 摩根著，李学灯译：《证据法之基本问题》，世界书局 1982 年版。
- (14) 陈朴生著：《比较刑事证据法各论》，汉林出版社 1984 年版。

(15) 李学灯著：《证据法比较研究》，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2 年版。

(16)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编译：《英国刑事诉讼法（选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17) 卞建林译：《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8) 王进喜：《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 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

(19) (美) 乔恩·R·华尔兹：《刑事证据大全》（第二版），何家弘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0) (美) 麦克尔·H·格莱姆著：《联邦证据法》（英文影印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21) (美) 罗纳德·J·艾伦：《艾伦教授论证据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22) (美) 约翰·W·斯特龙：《麦考密克论证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3) (美) 特伦斯·安德森等：《证据分析（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24) Peter Murphy, Murphy on Evidence (Six Edition),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1997.

二、司法制度：48 课时，3 学分

(一) 课程设置目的：本课程旨在使同学们掌握司法制度的基本原理；了解主要国家和地区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的职权、组织体系、领导体制、机构设置；了解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法官、检察官制度及当代各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动向；掌握我国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的职权、组织体系、领导体制、机构设置，以及我国法官和检察官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现行规定。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同学们对司法制度与诉讼程序之间的关系有一个全面、深刻的认识，并能应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分析我国司法制度，特别是司法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 内容简介：本课程主要介绍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司法机关与司法人员的范围，司法制度的起源与沿革，司法制度的基本理念，法院的职权、种类、组织体系、审判组织以及法院的司法行政，法官的资格、任免、保障、回避、培训、管理及职数，检察机关的产生与沿革、性质、职权、组织体系、领导体制、机构设置，检察官的资格、任免、保障、回避、培训、管理，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体系及职权，等等。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对司法制度的基本原理以及我国司法制度存在的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三) 教学方式：以课堂教学为主，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案例，辅助以适当的法庭审判旁听，提高同学们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将课堂授课，讨论交流，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和社会调研等结合起来。

(四) 考核方式：期中递交论文，期末闭卷考试。

(五) 参考书目和期刊：

1. 书目：

(1) 李林、王敏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稳妥促进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

(2) 姜平：《上海司法体制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3) 陈陟云《法官员额问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

(4) 熊先觉：《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

(5) 肖扬：《当代司法体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6) 郭成伟、宋英辉：《当代司法体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7) 任允正、刘兆兴：《司法制度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8) 周道鸾：《外国法院组织与法官制度》，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

(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美英德法四国司法体制概况》，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10) 肖扬：《各国宪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

(11) 周道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资料汇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5 年版。

2. 期刊：

(1) 《人民司法》；

(2) 《人民检察》。

三、纠纷解决：48 课时，3 学分

(一) 课程设置目的：本课程旨在使同学们了解民事纠纷解决学的理论体系和相关法律；正确理解了解纠纷解决学与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执行法学、法律诊所等学科和课程之间的关系，以及本学科独立的方法论要求；把握我国纠纷解决的实际状况。

(二) 内容简介：本课程主要包括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部分将介绍纠纷解决的基础理论，主要包括纠纷解决的价值论；纠纷解决的模式论；纠纷解决的规范论；纠纷解决的制度论等，使学生形成关于本学科的基本概念，掌握本学科的分析工具。分论部分将重点介绍公证制度、调解制度和仲裁制度，以公证法、人民调解法、仲裁法等相关法律规范为线索，梳理制度问题，并比较其与民事诉讼的异同，探讨司法审查与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关联。

(三) 教学方式：教师面授、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等。同时运用现代教学技术，制作多媒体课件，及时传授课程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

(五) 考核方式：期中递交论文，期末闭卷考试。

(五) 参考书目和期刊：

1. 书目：

- (1) 【英】朱克曼主编：《危机中的民事司法》，傅郁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版。
- (2) 范愉：《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版。
- (3) 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 2003 版。
- (4) 齐树洁主编：《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版。
- (5) 彭文浩、牟宪魁：《比较视野下的公共纠纷解决与权利保障 2015 中英比较公法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6) Owen Fiss and Judith Resnik, *Adjudication and Its Alternatives*, Foundation Press, 2003

2. 期刊：

- (1) 《仲裁研究》；
- (2) 《中国公证》；
- (3) 《人民调解》。

四、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36 课时 2 学分

(一) 课程设置目的：

本课程旨在使同学们系统掌握民事执行法学的理论体系、规范体系、中国实践中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可能方案；正确理解民事执行法学的基本概念，明确相近概念之间的区别和相互联系；深入理解民事执行法学的基本原理；正确把握民事执行法的基本原则、各种程序和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熟悉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中有关民事执行的重要规定，并能正确运用法律的规定分析和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二) 内容简介：

本课程分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主要阐释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概念、原则和理论。分论主要以 2007 年 10 月 28 日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现有的强制执行法律规范，以及中国实践中民事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为研讨和评判的对象。对最高人民法院起草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亦作了适当的分析和评估。同时，本课程还吸收强制执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借鉴国外，特别是德国、日本等法治发达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经验，对我国强制执行法的完善提出立法建议。具体而言，本课程的内容主要包括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民事执行机构、执行依据、执行当事人、执行标的、执行管辖、执行的申请与受理、执行的进行、执行竞合、参与分配、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对妨害执行的处罚措施、执行救济、金钱请求权的执行、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等等。

（三）教学方式：教师面授与研讨相结合。

（四）考核方式：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专题论文一篇。

（五）参考书目：

- 1、董少谋：《民事强制执行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 2、江必新：《比较强制执行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版。
- 3、沈达明：《比较强制执行法初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4、江必新主编：《执行工作指导》（原名《执行工作指导与参考》），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2017 年。
- 5、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执行工作指导与参考》（总第 1-16 辑），法律出版社，2002-2006 年。

6、沈德咏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第一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人数和诉讼法专业教师的实际承受能力，本专业计划每年接受 20 名诉讼法方向的法律硕士生。

一、选拔标准：

1. 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并且成绩平均在 75 分以上；
2. 对法律实务有浓厚兴趣，有志于将来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相关业务。

二、选拔程序：

1. 学生根据学院通知安排递交书面申请；
2. 申请材料中必须包括对某一诉讼法问题或案例进行分析的材料；
3. 专业组织老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录取名单。

如果被录取的同学中有同时被其他方向录取的，其本人选择其他方向的，则排名在后的同学自动递进。

第六部分：诉讼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